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18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026-200

采 购 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磋商答疑	12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2
1.11 分包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供应商报价	14
3.3 磋商有效期	14
3.4 磋商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磋商程序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磋商程序	15
5.3 磋商异议	15

5.4. 磋商小组	15
5.5 磋商原则	16
5.6 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6
6.1 定标方式	16
6.2 成交人公示	16
6.3 成交通知	16
6.4 签订合同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6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7.5 投诉	17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2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5、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三、业绩	33
四、服务方案	34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5
六、优惠承诺	36
七、售后服务方案等	37
八、综合材料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18；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026-200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1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 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 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 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纸质文件不再提供;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房产交易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15238079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监督部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房产交易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方式：152380794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29311313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租赁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磋商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地点：中牟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以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伍拾万元整/年（¥500000.00 元/年）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6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成交公告发布后根据成交价格或预算价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广场支行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帐号：1603 5501 0400 1011 4
8.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20%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6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
8.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答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澄清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修改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澄清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业绩

四、服务方案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优惠承诺

七、售后服务方案等

八、综合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

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及响应性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的报价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技术部分（70 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需求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程度。 （建议切实可行得 10 分；建议相对可行得 7 分；建议一般可行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整体方案（12 分）	供应商结合当前中牟县信用信息化改革建设情况，所提供项目平台建设方案新颖、科学、合理、可行，站在信用基础建设的视角，设计制定详细的技术总体方案。 （方案全面准确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较全面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不太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功能设计（16 分）	供应商软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功能介绍全面、完整，功能操作简便、清晰，完全符合招标内容要求。 （根据功能设计完善、合理程度予以打分，优秀得 16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保障（8 分）	针对平台建设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服务方案。方案需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及具有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质量保障服务方案的措施完善、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规划（8 分）	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具有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提供的服务周期及进度规划须能保证服务周期及项目完成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服务进度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整体内容完整、层次递进清楚、描述客观准确，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8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信用平台建设或运维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人员情况（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用管理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实力(4分)	1、供应商具有信用信息或信用类的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供应商具有为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其他优惠承诺 (4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合计得分高的优先。

1.2 采购控制价

1.2.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服务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期项目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平台部署基础设施服务，搭建中牟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大数据库、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和租赁等。提高政府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综合决策能力，形成“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布局。聚焦各部门核心业务，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对相关行业治理的透明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数字化进程。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控制台	1 套	三年
2	信用数据库管理	1 套	三年
3	平台支撑管理系统	1 套	三年
4	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	1 套	三年
5	信用信息数据交换系统	1 套	三年
6	信用信息征集考核	1 套	三年
7	信用信息评价报告系统	1 套	三年
8	日常工作系统	1 套	三年
9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套	三年
10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1 套	三年
11	信用中国（河南中牟）门户网站	1 套	三年

三、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此项目租赁期限 3 年，平台软件验收合格后三年的使用期限。

1、控制台：

控制台包括管理员控制台和共建单位控制台，包括数据总量统计、基础库统计、访问量统计、信用目录分类统计、黑名单统计、红名单统计、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行政裁决信息统计、行政强制信息统计、行政征收信息统计、行政奖励信息统计、行政给付信息统计、行政检查信息统计、行政

确认信息统计、其他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双公示报送统计等统计图表。

2、信用数据库管理：

信用大数据数据库管理提供了信用信息大数据数据库的定义、基础数据的导入、各种专题库的定义等功能，包括信用数据库设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企业法人库管理、机关法人库管理、事业单位法人库管理、社会团体法人库管理、其他法人库管理、自然人基础库管理、专题库管理、基础库更新日志等功能模块。

3、平台支撑管理系统：

平台支撑管理是整个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支撑，包括系统模块的配置、信用应用的配置、行政区划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应用权限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字典管理、通知公告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4、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提供了对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的管理，包括信用目录类别管理、共建单位权责清单管理、信用目录标准规范、共建单位目录分配等功能模块。

5、信用信息数据交换系统：

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是利用现有网络环境，采用常用的数据库、适配器、数据集成转换技术，提供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各信源单位、第三方征信系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交换，通过严格的用户认证机制和权限验证机制，保证信息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交换用于接收和处理各信源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实现数据传输、转换、分类、转发及安全管理等功能。包括数据源节点管理、数据交换方案、数据交换任务、数据交换日志等功能模块。

6、信用信息征集考核：

信用信息征集考核针对共建单位提交的信用数据、目录整合度、数据的完整度进行全方面的考核。操作员可以随时查看共建单位提交数据的情况，从而达到查看数据的准时性、准确性和便利性。包括考核指标管理、考核监督、考核设置、考核核算、考核结果、申诉复议、考核统计等功能模块。

7、信用信息评价报告系统：

依据不同的行业，设立不同的评价处理方案，设置不同行业的评价模型，包括指标分类的设置、指标评价的管理，系统包括评估模型管理、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方案管理、评价报告管理、报告发布审核、归档历史报告等功能模块。

8、日常工作系统：

日常工作模块提供了信用主管机构、各个共建单位常用的功能，包括信用目录数据的上传、征集任务、绩效考核、通知公告、信用投诉举报处理、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申请处理等功能。

9、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公示应用紧扣《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和政府门户网站考核要求，包括行政权责清单公示、行政执法十公示目录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十公示、信用信息目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红黑名单公示、信用承诺公示、严重失信信用主体公示、便民惠企政策公示等功能模块。

10、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信用信息应用模块提供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常用的应用，包括共建单位联合奖惩、企业信用评价、行业评价信息、信用关注、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查询、重点人群信用应用、信用修复在线学习等功能模块。

11、信用中国（河南中牟）门户网站：

信用中国（河南中牟）是整个信用平台对外的公共信用服务窗口，根据国家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一体化要求，建设信用中国（河南中牟）门户网站，突出服务功能，应该以方便公众使用的简约、实用为主基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业绩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优惠承诺
- 七、售后服务方案等
- 八、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年（¥_____元/年）为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代理费按要求足额缴纳至代理机构。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年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技术内容自行编写）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八、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与评审。（具体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 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若不是, 此页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若不是, 此页可删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